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2樓

承辦人：朱璽如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633

傳真：02-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aq16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1531645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關懷家庭照顧者推廣活動海報、宣傳文案各1份；宣傳圖片3份

(45279346_11531645963_1_ATTACH1.png、45279346_11531645963_1_ATTACH2.odt、45279346_11531645963_1_ATTACH3.png、45279346_11531645963_1_ATTACH4.png、45279346_11531645963_1_ATTACH5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關懷家庭照顧者推廣活動「把溫柔留給家人時，讓臺北陪你留一杯回甘——《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：給照顧者的療癒劇場》」宣傳海報及素材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刊登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社會安全網預防性服務精神，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照顧者議題之認識與關注，本局辦理旨揭活動，透過互動式網站、實境戲劇及跨領域專家短講，推廣社區友善互助理念，強化家庭韌性與社區支持網絡，歡迎家庭照顧者、助人工作者及關心照顧議題之民眾參與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0月22日（週四）下午2時，假西門紅樓（萬華區成都路10號）辦理。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

龍山國中 11509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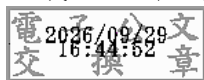


PJAA1153007325

燈、公布欄或其他適當管道協助宣傳（宣傳文案及素材請參用附件檔案），並惠予張貼活動海報及轉知所屬單位（同仁）踴躍參與。活動宣傳刊登期程預計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3007325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關懷家庭照顧者推廣活動「把溫柔留給家人時，讓臺北陪你留一杯回甘——《從「我」到「我們」：給照顧者的療癒劇場》」宣傳海報及素材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刊登宣傳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